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合肥市中小学 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2023 年 9 月，合肥市教育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肥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》，就规范有序组织研学旅行工作，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就平稳有序推进 2024 年秋季学期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，强调如下：

1.各学校要将研学旅行活动纳入课程计划，明确教育目标、研学内容、实施环节、实现方式、过程管理、研学评价、成果展示等，做到行中学、研中学，确保实效。

2.研学旅行目的地应优先选择经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学基地。各学校要做好市场调研，对拟选择的研学基地进行实地考察。各学校的研学旅行线路要相对固定，以此推进精品课程建设。

3.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合肥科技资源优势，组织科创科普类研学旅行活动，打造游学结合、寓教于乐的科创科普研学特色案例。

4.各学校要结合新中国建国 75 周年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红色研

学旅行活动，厚植中小學生爱国主义情怀。

5.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班会、家长会、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等多种形式，将自愿参加原则、研学线路、费用构成、安全风险、因故不能参加研学活动学生的安排计划等，告知学生和学生家长，接受监督。学校不得对收费有疑问的学生和家长敷衍应付、态度蛮横、拒绝解释。

6.各学校要公开公正招标遴选第三方服务单位，招标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招标公告内容需含评分细则，各项内容要认真推敲，限定性条款要切和实际，表述要清晰明确，不得模棱两可。要严格对照公告要求，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核、评分。要邀请学生家长参与招标、评标工作。不得将旅行社等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等级、诚信度等作为承接研学旅行业务的必备条件。第三方服务单位不得以挂靠方式参与研学旅行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7.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费用。学校参与人员的费用应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，不得在学生交纳的费用中列支。

8.各学校务必与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旅游、包车客运企业合作，做好承担学生集体出行任务的运输企业、车辆、驾驶员的资质审查，杜绝乘用未持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、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、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等情况的车辆。

9.学校因地制宜举办各种类型的展示、评选、表彰活动，以增强研学旅行的教育效果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研学旅行工作的总结和经验推广。市教育局将于本学期末举办中学生演讲、

小学生讲故事、研学精品线路评审、学校案例评选等总结表彰活动，具体活动另行通知。

市管学校于9月20日前报送《2024年秋季学期研学旅行计划》纸质盖章材料，研学旅行计划含出行时间、时长、线路、年级、人数、主题等。研学旅行计划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学校方可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市管学校务必于研学旅行出发前10天，按照备案工作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市教育局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旭 联系方式：0551-63505123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